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李文燕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576

電子信箱：1000808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30364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14年度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8日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A號函辦理。

一、檢送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，並公告於本府網站－主計處公告訊息（網址<https://accounting.hsinchu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